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潢公管办（2021）13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已经县公管办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为进一步厘清招投标各方主体职责边界，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就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间

（一）县公管办依法对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实施监督检查。

（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由县公管办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三）各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备案办理时间落实，其中：法定时间为5天，现根据“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明确承诺办理时间为3天，各部门要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办理时间，力争在1天内办结。

（四）网上备案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文件环节上传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表》（以

下简称：备案表）及相关附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系统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招标文件，经审查合格后的招标文件发布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信阳），即完成备案。

二、明确主体责任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凡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禁止性内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出现。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招标文件内部会商审核机制。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信息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严谨性负责。

（二）针对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社会影响大的项目，招标人提出特殊要求的，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县公管办可以牵头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设置、评标办法等关键内容进行集体研究并形成会审意见，按会审意见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县公管办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生投诉举报的

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向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书。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2.招标文件是否符合示范文本格式或存在擅自更改范本的固定条款和约定的情形；

3.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歧义等情形，备案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4.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县公管办根据招标文件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对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